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248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晴朗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碩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,7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  
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  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  
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  
08 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 
16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  
17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